

附表三

雲林縣_____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書面警告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字第 號

受警告人				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年齡	
住址			電話		
主 旨					
查 貴子弟 ☐轉出未轉入 ☐返校就讀 ☐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，雖經勸告，仍未 ☐申請入學 ☐已達入學年齡 已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規定，依法給予書面警告，請 臺端於三日內，送貴子弟上學；否則將依法處罰鍰之處分。					
附 註					
一、不服本書面警告書者，得於本警告書送達之日起一週內，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。 二、本警告書以掛號郵寄送達受警告人。					
雲林縣_____鄉(鎮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 (強迫入學委員會戳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本警告書一式四聯：第一聯受警告人收執、第二聯送雲林縣強迫入學委員會(教育處)、第三聯送所屬學區學校、第四聯委員會留存。